

北京市部门统计报表制度

(妇女儿童、司法、社会组织)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制定

2017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制定

为更好地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确保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我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进行了摘编，请您阅读并知悉。

本制度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17〕105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 2017 年统计年报 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各区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市统计直管单位管理部门，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统计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布置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
报表制度的通知》（京统发〔2017〕104 号）要求，现将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彻执行。



统计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保障统计工作的独立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六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各单位的负责人，不得自行修改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依法搜集、整理的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及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二款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明确本单位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责任主体，严格执行统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

地方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应当保障统计活动依法进行，不得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不得非法干预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不得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指使或者授意统计人员伪造、篡改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

对指使或者授意伪造、篡改统计有关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的行为，相关统计人员有权拒绝。

■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的法定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机构、统计人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搜集、报送统计资料，不得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不得有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统计人员应当坚持实事求是，恪守职业道德，对其负责搜集、审核、录入的统计资料与统计调查对象报送的统计资料的一致性负责。

■ 从事统计工作应当具备统计专业素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有关单位应当为统计人员接受培训和教育提供便利条件。

■ 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二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四条规定，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对未标明法定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得组织

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国家有计划地推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通过向社会购买服务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和资料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七条规定，统计调查项目的制定机关（以下简称制定机关）应当就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进行论证，征求有关地方、部门、统计调查对象和专家的意见，并由制定机关按照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要统计调查项目应当进行试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统计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国家统计标准是强制执行标准。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应当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条规定，市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信息资源，建设全市统一的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统计、工商行政、民政、质量技术监督、税务等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提供所需资料。

统计调查对象名录系统供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和使用。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体现精简效能原则，科学设置统计指标和设计调查方案，并按照国家要求进行可行性测试。能够通过已有统计资料和行政记录取得所需资料的，不得制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

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有关部门申请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向具有法定审批权限的统计机构提交申请表、制定依据、统计调查制度、经费保障等材料。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实施机关应当在项目完成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和相关资料报送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审批机关。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统计调查计划，并于每年年底前公布下一年度拟开展的统计调查项目。

■ 依法管理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统计资料的保存、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统计调查中取得的统计调查对象的原始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2 年。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至少保存 10 年，重要的汇总性统计资料应当永久保存。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本市建立统计资料发布制度，加强统计资料发布的统筹管理，保障发布资料的准确性和一致性。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统计资料存储备份机制，防止统计资料毁损和灭失。

■ 加强统计信息共享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统计所需的行政记录资料和国民经济核算所需的财务资料、财政资料及其他资料，并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报送其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取得的有关资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有关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国家建立健全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统计调查取得的资料共享。制定机关共同制定的统计调查项目，可以共同使用获取的统计资料。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统计信息共享的内容、方式、时限、渠道和责任等作出规定。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在本市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取得的统计资料应当共享，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 依法履行保密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统计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包括：

- （一）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二）虽未直接标明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但是通过已标明的地址、编码等相关信息可以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
- （三）可以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汇总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应当依法严格管理，除作为统计执法依据外，不得直接作为对统计调查对象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不得用于完成统计任务以外的目的。

《北京市统计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市和区、县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及有关部门通过共享取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统计资料，只能用于统计分析、统计咨询、统计监测评价等统计工作，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 统计违法行为及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自行修改统计资料、编造虚假统计数据的；
- （二）要求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或者其他机构、人员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三）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的；
- （四）对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对严重统计违法行为失察，对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予以通报：

- （一）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大面积发生或者连续发生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 （二）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应当发现而未发现；
- （三）发现本地方、本部门、本单位统计数据严重失实不予纠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的；
-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的；
- （三）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
- （四）要求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机构、人员提供不真实的统计资料的；
- （五）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公布统计资料的；
-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
-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造成统计资料毁损、灭失的。

统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营利性统计调查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及其负责人，侵犯统计机构、统计人员独立行使统计调查、统计报告、统计监督职权，或者采用下发文件、会议布置以及其他方式授意、指使、强令统计调查对象或者其他单位、人员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在组织实施统计调查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 （一）违法制定、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项目；
- （二）未按照规定公布经批准或者备案的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三）未执行国家统计标准；
- （四）未执行统计调查制度；
- （五）自行修改单个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资料。

乡、镇统计人员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所列行为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拒绝、阻碍统计监督检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由上级人民政府、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有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目 录

一、总说明.....	3
二、修订内容.....	5
三、报表目录.....	6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1. 律师工作情况（BM10-048-101表）.....	9
2. 调解工作情况（BM10-048-103表）.....	10
3. 公证工作情况（BM10-048-104表）.....	11
4.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BM10-048-105表）.....	12
5.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BM10-048-106表）.....	13
6.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BM10-048-107表）.....	14
7.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BM10-048-108表）.....	15
8.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BM10-049-101表）.....	16
9.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BM10-049-102表）.....	17
10.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BM10-050-101表）.....	18
11.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BM10-050-102表）.....	19
12.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10-050-103表）.....	20
13.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10-050-104表）.....	21
14.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BM10-050-105表）.....	22
15.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BM10-050-106表）.....	23
16.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BM10-050-107表）.....	24
17.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BM10-050-108表）.....	25
18.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BM10-051-101表）.....	26
19.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BM10-051-102表）.....	27
20. 妇女维权状况（BM10-051-103表）.....	28
21.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BM10-052-101表）.....	29
22. 全市分区残疾人就业情况（BM10-052-102表）.....	30
23.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10-052-103表）.....	31
24.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BM10-053-101表）.....	33
25.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BM10-053-103表）.....	34
26.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BM10-054-101表）.....	35
27.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BM10-055-101表）.....	36
28.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BM10-055-102表）.....	37
29.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BM10-056-102表）.....	39

30.生产安全事故情况（BM10-056-103表）	40
31.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害情况（BM10-057-101表）	41
32.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况（BM10-058-101表）	42
33.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10-059-101表）	43
34.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10-059-102表）	44
35.有效发明专利情况（BM10-059-103表）	45
36.96310 城管热线按类别分举报量情况（BM10-060-101表）	46
37.文明社区情况（BM10-061-101表）	47
38.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BM10-061-102表）	48
39.注册志愿者人数（BM10-061-103表）	49

（二）定报

1.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BM10-048-201表）	50
2.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BM10-049-201表）	51
3.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BM10-050-201表）	52
4.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BM10-052-201表）	53
5.生产安全事故情况（BM10-056-202表）	54
6.安全生产相对指标（BM10-056-203表）	55
7.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表（BM10-058-204表）	56
8.信访情况（BM10-058-201表）	57
9.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BM10-059-201表）	58
10.城管行政处罚及 96310 城管热线情况（BM10-060-201表）	59

五、附录

指标解释

1.司法	60
2.检察院、法院	61
3.妇联	62
4.残联	62
5.人大、政协	64
6.工会	64
7.安全生产	64
8.地震	64
9.信访	64
10.知识产权	64
11.精神文明	65

一、总 说 明

为了解北京市社会发展的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制定政策、实施管理、规划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统计报表制度要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部门必须按照制度规定，准确、全面地填报统计报表，如实提供统计资料，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主要内容包括律师工作情况、检察机关和法院办理各类案件情况、妇联工作情况、人大政协提案办理情况、工会情况、残疾人状况、生产安全情况、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等。

（二）统计范围

本报表制度统计范围为北京市辖区内司法、高法、妇女儿童、安全生产、知识产权、社会组织等领域。

（三）数据来源

本报表制度数据来源于北京市司法局、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北京市总工会、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地震局、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北京市知识产权局、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等。各表的报送单位详见“三、报表目录”。

（四）具体要求

1. 根据北京市关于加强部门统计工作，整合统计数据资源的意见，各部门应加强和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本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报送统计数据，做到数出有据。

各部门可采取以下方式收集提供统计数据：（1）根据本部门的行政记录整理并上报；（2）根据本部门日常执行的自身业务统计报表整理并上报；（3）通过业务管理系统收集数据，审核整理后上报。

2. 2017 年国家统计局对《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进行修订，并从 2017 年 10 月 1 日正式实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 号）要求，从 2017 年统计年报和 2018 年定期统计报表开始，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7 年年度数据的汇总发布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2018 年进度数据的汇总发布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社会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部门要严格遵守报表制度规定的统计数据报送时间，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

4. 报表内容要填写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执行本报表制度的各部门，通过电子邮件报送统计数据并报送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同时，须按规定留存填报内容和填报依据。手工填写的报表一律使用钢笔或签字笔，保证字迹清晰；正式上报统计机构的报表一律使用原件，不得复写、复印。

6. 各部门有义务完成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数据管理中心

详细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36 号

邮政编码：100054

联系电话：83547106

电子邮箱：rui_h@bjstats.gov.cn

二、修订内容

依据国家统计局制度修订要求，结合北京市的具体情况，对统计报表制度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年报

1. 调整报表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BM10-049-101 表）报送单位调整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BM10-049-102 表）报送单位调整为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删除“受案件数”、“受案人数”、“大案”、“移送不起诉件数”、“移送不起诉人数”、“挽回经济损失”指标，删除“按查办贪污贿赂案件类型”、“按查办渎职侵权案件类型”分组。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全市分区妇女信访、五好文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BM10-051-101 表）报表名称调整为《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BM10-051-101 表），删除“市级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数”和“区级评选五好文明家庭数”，新增“评选‘和谐家庭’数”、“全国最美家庭数”、“首都最美家庭数”指标。《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BM10-051-102 表）报表删除“妇女活动中心个数”、“儿童活动中心个数”、“妇女儿童之家个数”指标，新增“家长学校数”、“家长学校培训人数”指标。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BM10-052-103 表）报表新增“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大代表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BM10-053-103 表）报表名称调整为《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BM10-053-103 表），新增“市人大常委人数”、“其中：女性”、“全国人大代表人数”、“其中：女性”指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政协委员人数及提案情况》（BM10-054-101 表）报表名称调整为《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BM10-054-101 表），新增“市政协常委人数”、“其中：女性”、“全国政协代表人数”、“其中：女性”指标。

北京市总工会：《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BM10-055-101 表）报表删除“工会所在单位的特困职工人数”、“其中：女性”、“执行了禁止安排女职工从事禁忌劳动规定的企业比例”、“执行了四期劳动保护规定的企业比例”指标，新增“母婴室个数”指标。

三、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 方式	页码
(一) 年报						
BM10-048-101 表	律师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司法局	2018年4月15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9
BM10-048-103 表	调解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10
BM10-048-104 表	公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11
BM10-048-105 表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12
BM10-048-106 表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13
BM10-048-107 表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14
BM10-048-108 表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15
BM10-049-101 表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16
BM10-049-102 表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	年报	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17
BM10-050-101 表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18
BM10-050-102 表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19
BM10-050-103 表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20
BM10-050-104 表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21
BM10-050-105 表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22
BM10-050-106 表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年报				23
BM10-050-107 表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年报				24
BM10-050-108 表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年报				25
BM10-051-101 表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女号基地情况	年报	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26
BM10-051-102 表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年报				27
BM10-051-103 表	妇女维权状况	年报				28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 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 方式	页码
BM10-052-101 表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8年4月15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29
BM10-052-102 表	全市分区残疾人就业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就业残疾人			30
BM10-052-103 表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31
BM10-053-101 表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	北京市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33
BM10-053-103 表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 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 议情况	年报	北京市人大代表、各 区人大代表			34
BM10-054-101 表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 及提案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中国人民政治 协商会议北京 市委员会
BM10-055-101 表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 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 组织、工会人员	北京市总工会		36
BM10-055-102 表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年报				37
BM10-056-102 表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 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北京市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局		39
BM10-056-103 表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年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 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40
BM10-057-101 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 灾害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地震应急 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区	北京市地震局		41
BM10-058-101 表	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 况	年报	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 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办理的信访件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 府信访办公室		42
BM10-059-101 表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 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 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 权局		43
BM10-059-102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年报				44
BM10-059-103 表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年报				45
BM10-060-101 表	96310 城管热线按类别分 举报量情况	年报	96310 城管热线举报 量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 理综合行政执 法局		46
BM10-061-101 表	文明社区情况	年报	北京市全部文明社区	首都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 公室		47
BM10-061-102 表	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年报	北京市市民公共行为 文明指数			48
BM10-061-103 表	注册志愿者人数	年报	北京市各区	首都精神文明 建设委员会办 公室	2018年2月1 日前电子邮件 报送并报送纸 介质报表	49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二) 定报						
BM10-048-201 表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季报	北京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援助机构	北京市司法局	季后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0
BM10-049-201 表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月后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1
BM10-050-201 表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法院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52
BM10-052-201 表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53
BM10-056-202 表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月报	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月后 20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4
BM10-056-203 表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半年报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5
BM10-056-204 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表	半年报				
BM10-058-201 表	信访情况	月报	北京市及区信访机构	中共北京市委 北京市人民政府 信访办公室	月后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7
BM10-059-201 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月报	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月后 30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8
BM10-060-201 表	城管行政处罚及 96310 城管热线情况	季报	行政处罚及 96310 城管热线受理情况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季后 15 日前 电子邮件报送 并报送纸介质 报表	59

四、调查表式

（一）年报

律师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律师事务所	个	01		
执业律师	人	02		
专职律师	人	03		
兼职律师	人	04		
公司律师	人	05		
公职律师	人	06		
法律援助律师	人	07		
担任法律顾问	家	08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件	09		
民事诉讼代理	件	10		
行政诉讼代理	件	11		
非诉讼法律事务	件	12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件	13		
仲裁业务	件	14		
参加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情况	次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律师事务所。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2=03+04+05+06+07

调解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人民调解委员会	个	01		
调解员	人	02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件	03		
其中:调解各类纠纷成功件数	件	04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件数	件	05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人数	人次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人民调解委员会。

2.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公证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公证机构	个	01		
执业公证员	人	02		
总办证量	件	03		
办理国内公证业务件数	件	04		
办理涉外公证业务件数	件	05		
办理涉港、澳公证业务件数	件	06		
办理涉台公证业务件数	件	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法律援助机构	个	01		
法律援助人员	人	02		
承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3		
承办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件	04		
承办行政法律援助案件	件	05		
法律援助机构接待咨询	人次	06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人次	07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儿童人数	人次	0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援助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司法鉴定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司法鉴定机构	个	01		
司法鉴定人	人	02		
司法鉴定业务量	件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司法鉴定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分区基层法律服务所主要工作情况

表 号:BM10-048-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项 目	代码	担任法律顾问 (家)	代理诉讼事务 (件)	代理非诉讼事务 (件)	解答法律询问 (人次)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律服务所。

2.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全市分区公证处总办证量情况

表 号：BM10-048-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目	代码	总办证量	国内公证业务	涉外公证业务	涉港、澳 公证业务	涉台公证业务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公证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4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立案(受理)		审结案	
		件数(件)	人数(人)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贪污贿赂案件	01				
渎职侵权案件	02				
审查逮捕案件	03				
批准逮捕	04				
不批准逮捕	05				
审查起诉案件	06				
起诉	07				
不起诉	08				
附条件不起诉	09				
举报案件	10				
控告案件	11				
申诉案件	12				
民事检察案件	13				
行政检察案件	1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2.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3=04+05 (2)06=07+08+09

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49-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查办贪污贿赂案件					渎职侵权案件
			合计	贪污案	贿赂案	挪用公款案	其他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立案	—	—						
件数	件	01						
人数	人	02						
要案	人	03						
其中：县处级	人	04						
地厅级	人	05						
省部级以上	人	06						
侦结	—	—						
件数	件	07						
人数	人	08						
移送起诉	—	—						
件数	件	09						
人数	人	1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3 ≥ 04+05+06

列关系：1=2+3+4+5

离婚、青少年刑事案犯情况

表 号:BM10-05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	件	01		
其中:离婚案件数	件	02		
其中:调离案件数	件	03		
判离案件数	件	04		
建立少年法庭个数	个	05		
青少年罪犯人数	人	06		
14 周岁以上不满 16 周岁罪犯人数	人	07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罪犯人数	人	08		
18 周岁以上不满 25 周岁罪犯人数	人	09		
青少年刑事案犯占全部刑事案犯的比重	%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本表代码为 10 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5.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6=07+08+09

法院行政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10-050-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裁定
				3	4
甲	乙	1	2		
合计	01				
公安	02				
资源	03				
城建	04				
工商	05				
专利	06				
劳动和社会保障	07				
教育	08				
其他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9

法院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10-050-103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件)	结案(件)	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件数(件)	人数(人)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危害国家安全罪	02				
危害公共安全罪	03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04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05				
侵犯财产罪	06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07				
危害国防利益罪	08				
贪污贿赂罪	09				
渎职罪	10				
其他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

法院婚姻家庭、继承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 M 1 0 - 0 5 0 - 1 0 4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 [2 0 1 7] 1 0 4 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 [2 0 1 7] 1 4 9 号

有效期至：2 0 1 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3	4
甲	乙	1	2		
合计	01				
婚姻家庭纠纷	—				
离婚	02				
解除非法同居关系	03				
抚养、扶养关系纠纷	04				
抚养费纠纷	05				
赡养纠纷	06				
分家析产	07				
其他	08				
继承纠纷	—				
法定继承	09				
遗嘱继承	10				
继承权确认纠纷	11				
其他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2

法院合同纠纷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10-050-105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3	4
甲	乙	1	2		
合计	01				
买卖合同纠纷	02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03				
供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04				
借款合同纠纷	05				
租赁合同纠纷	0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07				
承揽合同纠纷	08				
运输合同纠纷	09				
经营合同纠纷	10				
农村承包合同纠纷	11				
劳动争议	12				
劳务合同纠纷	13				
服务合同纠纷	14				
其他	15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5

法院权属、侵权纠纷及其他民事案件收、结案情况

表 号：BM10-050-106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收案	结案		
				判决	调解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所有权及与所有权相关权利纠纷	02				
票据、证券权益纠纷	03				
股东权纠纷	04				
不正当竞争纠纷	05				
人身权纠纷	06				
特殊侵权纠纷	07				
适用特别程序案件	08				
其他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9

全市分区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50-107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项 目	代码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犯罪人数 (人)	青少年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铁路运输	18			
高院	19			
一中院	20			
二中院	21			
三中院	22			
铁中院	23			
知识产权法院	24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24

法院审结案件及知识产权审结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50-108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收案	结案	收案	结案
甲	乙	1	2	3	4
人民法院审结案件数	01				
知识产权审结一审案件量	0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 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全市分区妇女信访、最美家庭和妇字号基地情况

表 号:BM10-05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 目	代码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件、次)		评选“和谐家庭”数 (个)		全国最美家庭数(个)		首都最美家庭数(个)		已建立妇字号基地数 (个)		市 级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本 年	上 年 同 期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市妇联	18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报送单位: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妇联组织、妇女儿童活动场所状况

表 号：BM10-051-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个	01		
其中：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个	02		
妇女之家个数	个	03		
儿童之家个数	个	04		
妇联组织状况	—	—		
区妇联数	个	05		
乡、镇妇联组织数	个	06		
街道妇联组织数	个	07		
社区妇联组织数	个	08		
村妇联组织数	个	09		
妇联干部状况	—	—		
区妇联干部数	人	10		
乡、镇、街道妇联干部数	人	11		
各类妇女联谊组织数	个	12		
民间交流交往的国家和地区数量	个	13		
民间交流交往的妇女组织数量	个	14		
家长学校数	个	15		
家长学校培训人数	个	1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妇女维权状况

表 号：BM10-051-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个	01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人次	02		
由妇联系统派出的人民陪审员人数	人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各级妇联组织。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妇女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

表 号：BM10-05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	人次	03		
其中：女性	人次	04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件	05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件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分区残疾人就业情况

表 号：BM10-052-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项 目	代码	残疾人就业人数		女性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就业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7

残疾人事业基本情况

表 号：BM10-052-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康复	—	—		
0 - 6 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1		
7 - 15 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人	02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人	03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人	04		
贫困白内障患者接受减免复明手术人数	人	05		
盲人接受定向行走训练人数	人	06		
肢残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人	07		
智障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人	08		
精神残疾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人	09		
家庭康复培训残疾人亲友、家属总人数	人	10		
残疾人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人	11		
残疾儿童接受康复训练和服务人数	人	12		
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的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	个	13		
教育	—	—		
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人	14		
培训	—	—		
职业教育与培训机构数（残联认定）	个	15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16		
就业	—	—		
城镇残疾人就业状况	—	—		
当年安排就业人数	人	17		
其中：按比例就业人数	人	18		
集中就业人数	人	19		
个体就业人数	人	20		
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数	个	21		
盲人按摩	—	—		
保健按摩机构	家	22		
医疗按摩机构	家	23		
保健按摩员培训人次	人次	24		
医疗按摩员培训人次	人次	25		
扶贫	—	—		
享受城镇廉租住房的残疾人户数	户	26		
扶持农村残疾人数	人	27		
残联组织建设	—	—		
残疾人工作者数	人	28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社会保障	—	—		
城镇	—	—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人	29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生活补助重残人数	人	30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生活补助非重残人数	人	31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数	人	32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人	33		
其他救助救济人数	人	34		
农村	—	—		
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人	35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生活补助重残人数	人	36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收入生活补助非重残人数	人	37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数	人	38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人	39		
其他救助救济人数	人	4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指标保留整数。

全市分区人大代表情况

表 号：BM10-053-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人大代表人数		女性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海淀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平谷区	14				
怀柔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驻京部队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大代表。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8

人大代表人数、常委人数、性别构成及议案、批评建议情况

表 号：BM10-053-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市人大代表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区人大代表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市人大常委会人数	人	05	
其中：女性	人	06	
全国人大代表人数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市人大议案数	件	09	
其中：市人大女代表领衔提出的议案数	件	10	
其中：议案立案数	件	11	
批评建议数	件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大代表、各区人大代表。

2. 报送单位：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政协委员人数、常委人数及提案情况

表 号：BM10-054-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市政协提案数	件	01		
其中：市政协女委员提出的提案数	件	02		
其中：提案立案数	件	03		
当年办理数量	件	04		
A1 类	件	05		
A2 类	件	06		
A3 类	件	07		
B 类	件	08		
C 类	件	09		
D 类	件	10		
市政协委员人数	人	11		
其中：女性	人	12		
区政协委员人数	人	13		
其中：女性	人	14		
市政协常委人数	人	15		
其中：女性	人	16		
全国政协代表人数	人	17		
其中：女性	人	18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政协委员。

2. 报送单位：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北京市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基层工会组织、职工代表情况

表 号：BM10-055-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基层工会组织数	个	01		
工会会员人数	人	02		
职代会中职工代表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职工董事人数	人	05		
其中：女性	人	06		
职工监事人数	人	07		
其中：女性	人	08		
母婴室个数	个	0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工会组织建设情况

表 号：BM10-055-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项 目	代码	基层工会组织 (个)	职工人数 (人)	会员人数 (人)
甲	乙	1	2	3
合计	01			
按单位类别分	—			
国有企业	02			
集体企业	03			
股份合作企业	04			
联营企业	05			
国有独资公司	0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07			
国有控股公司	08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09			
私营企业	10			
其他内资企业	11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2			
外商投资企业	13			
事业单位	14			
机关	15			
其他	16			
按系统分	—			
工业国防工会	17			
其中：工业	18			
国防	19			
建筑工会	20			
其中：本市	21			
市外	22			
服务业工会	23			
交通运输工会	24			
机关事业部	25			
教育工会	26			
金融工会	27			
市直机关工会	28			
区工会	2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基层工会组织、工会人员。

2.报送单位：北京市总工会。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 01=02+03+...+16

(2) 01=17+20+23+24+25+26+27+28+29

全市分区生产安全情况

表 号：BM10-056-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数（起）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年	本年
甲	乙	1	2
合计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8		
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9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表 号：BM10-056-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 目	代 码	总计		较大事故		重大事故		特别重大事故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起数 (起)	死亡 (人)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合计	01								
农林牧渔业	02								
其中：农业机械	03								
渔业船舶	04								
采矿业	05								
其中：煤矿	06								
金属非金属矿山	07								
商贸制造业	08								
其中：化工	09								
烟花爆竹	10								
冶金机械八行业	11								
建筑业	12								
其中：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	13								
交通建设工程	14								
交通运输和仓储业	15								
其中：铁路运输业	16								
道路运输业	17								
水上运输业	18								
航空运输业	19								
其他行业	2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害情况

表 号：BM10-057-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个数	个	01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面积	万平方米	02		
发生地震灾害次数	次	03		
地震灾害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及地震灾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地震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02、04 的指标保留两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集体访批次、联名信件情况

表 号：BM10-058-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信访办接待集体访批次	批次	01		
信访办接待集体访人次	人次	02		
信访办受理联名信件数	件	03		
信访办受理联名信签名人数	人	04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办理的信访件。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分区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10-059-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年

项 目	代码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权量		有效发明专利量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甲	乙	1	2	3	4	5
合计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02					
按区分组	—					
东城区	03					
西城区	04					
朝阳区	05					
丰台区	06					
石景山区	07					
海淀区	08					
门头沟区	09					
房山区	10					
通州区	11					
顺义区	12					
昌平区	13					
大兴区	14					
怀柔区	15					
平谷区	16					
密云区	17					
延庆区	18					
其他	19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4月15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3+04+...+19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10-059-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 目	代码	专利申请量		专利授权量		PCT 申请量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3	4	5	6
合计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02					—	—
按种类分	—						
发明	03						
实用新型	04						
外观设计	05						
按对象分	—						
工矿企业	06						
大专院校	07						
科研单位	08						
机关团体	09						
个人	1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1)01=03+04+05

(2)01=06+07+08+09+10

有效发明专利情况

表 号：BM10-059-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项 目	代码	有效发明专利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工矿企业	02		
大专院校	03		
科研单位	04		
机关团体	05		
个人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6

96310 城管热线按类别分举报量情况

表 号:BM10-060-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计量单位:件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 年

项目	代码	举报量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合计	01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	02		
市政管理	03		
建筑施工现场管理	04		
黑车黑导游	05		
环境保护管理	06		
公共事业管理	07		
停车管理	08		
园林绿化管理	09		
城市规划管理	10		
工商行政管理	11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96310 城管热线举报量情况。

2.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11

文明社区情况

表 号：BM10-061-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文明社区个数	个	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文明社区。

2. 报送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表 号：BM10-061-102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6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7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分	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2. 报送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4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注册志愿者人数

表 号：BM10-061-1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号

有效期至：2018年6月

计量单位：人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7年

项目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东城区	02		
西城区	03		
朝阳区	04		
丰台区	05		
石景山区	06		
海淀区	07		
门头沟区	08		
房山区	09		
通州区	10		
顺义区	11		
昌平区	12		
大兴区	13		
怀柔区	14		
平谷区	15		
密云区	16		
延庆区	1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报送单位：首都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年2月1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3. 主要审核关系：

行关系：01=02+03+04+...+17

（二）定报

调解纠纷、法律援助情况

表 号：BM10-04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季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件数	件	01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人数	人次	02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件	03		
调解各类纠纷成功件数	件	04		
承办法律援助案件数	件	05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人民调解委员会及法律援助机构。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司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介质报表。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4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人数	人	01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2. 报送单位：北京市纪检监察委员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刑事案件、民商事案件情况

表 号:BM10-050-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件	01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罪犯人数	人	02				
其中:未成年人	人	03				
离婚案件数	件	04				
其中:调离案件数	件	05				
判离案件数	件	0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法院。

2.报送单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3.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残疾人就业、培训和维权情况

表 号：BM10-052-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残疾人职业培训人数	人	01				
其中：女性	人	02				
新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人数	人	03				
其中：女性	人	04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件	05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件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残疾人。

2. 报送单位：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

表 号：BM10-056-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项 目	代码	发生起数（起）		死亡人数（人）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1				
工矿商贸生产安全事故	02				
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03				
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	04				
铁路交通事故	05				
农业机械事故	06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安全生产相对指标

表 号：BM10-056-203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1-本季
甲	乙	丙	1	2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01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10 万人	02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人/百万吨	0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全市生产安全死亡人口情况表

表 号：BM10-056-20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月

项目	代码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本期	上年同期
甲	乙	1	2
全市	01		
按性别分	02		
男	03		
女	04		
按户籍分	05		
本市	06		
外埠	07		
外籍	08		
其他	09		
按区分	10		
东城区	11		
西城区	12		
朝阳区	13		
丰台区	14		
石景山区	15		
海淀区	16		
门头沟区	17		
房山区	18		
通州区	19		
顺义区	20		
昌平区	21		
大兴区	22		
怀柔区	23		
平谷区	24		
密云区	25		
延庆区	26		
其他	2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工矿商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含煤矿）。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2018 年 7 月 15 日前及 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信访情况

表 号：BM10-058-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来访总量	批次	01				
其中：市级	批次	02				
集体访批次	批次	03				
其中：市级	批次	04				
集体访人次	人次	05				
其中：市级	人次	06				
来信总量	件次	07				
其中：市级	件次	08				
联名信件数	件次	09				
其中：市级	件次	10				
联名信人数	人次	11				
其中：市级	人次	12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北京市及区信访机构。

2. 报送单位：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信访办公室。

3. 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专利申请及授权情况

表 号:BM10-059-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上年同期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专利申请量合计	件	01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02				
按种类分	—	—				
发明	件	03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04				
实用新型	件	05				
外观设计	件	06				
按对象分	—	—				
工矿企业	件	07				
大专院校	件	08				
科研单位	件	09				
机关团体	件	10				
个人	件	11				
专利授权量合计	件	12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13				
按种类分	—	—				
发明	件	14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15				
实用新型	件	16				
外观设计	件	17				
按对象分	—	—				
工矿企业	件	18				
大专院校	件	19				
科研单位	件	20				
机关团体	件	21				
个人	件	22				
有效发明专利量	件	23	—	—		
其中:中关村示范区	件	24	—	—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5				
PCT 申请量	件	26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北京市全部专利申请及授权登记的专利。

2.报送单位: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3.报送时间及方式:月后30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城管行政处罚及 96310 城管热线情况

表 号：BM10-060-2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17]104 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17]149 号

有效期至：2019 年 1 月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18 年 1- 季度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季	上年同期
甲	乙	丙	1	2
行政处罚数量	起	01		
96310 城管热线举报量	件	02		
96310 城管热线办结率	%	03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行政处罚及 96310 城管热线受理情况。

2. 报送单位：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3. 报送时间及方式：季后 15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并报送纸质报表。

4. 本表代码为 03 的指标保留 2 位小数，其他指标保留整数。

五、附 录

指标解释

1. 司 法

执业律师 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

专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专职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兼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执业的人员。

公司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企业内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公职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职能部门或行使政府职能部门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法律援助律师 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在政府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专职从事法律事务的人员。

担任法律顾问 指律师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聘请，为聘请人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办理聘请人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维护聘请人的合法权益。

刑事诉讼辩护及代理 指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民事诉讼代理 指接受民事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民事诉讼。

行政诉讼代理 指接受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行政诉讼。

非诉讼法律事务 指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意见等法律服务。

咨询和代写法律文书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仲裁业务 指接受当事人的委托，提供仲裁法律服务，参加仲裁活动。

参加公益事业和社会活动情况 是指律师和律师事务所以个人或组织名义，以法律服务、捐赠钱物等形式，回报社会，树立自身形象。

人民调解委员会 农村村民委员会、城市（社区）居委会、乡镇街道、部分企业事业内部设立的及根据需要设立的调解民间纠纷区域性、行业性的人民调解组织的群众性组织，是法定的人民调解组织形式。

调解员 在人民调解委员会中担负对民间纠纷当事人进行说服教育及信息传递的工作人员。

调解各类纠纷件数 指人民调解组织依据法律的规定，通过说服教育等方法调解当事人之间有关人身、财产权益和其他日常生活中发生纠纷，促使当事人之间达成协议和谅解的调解纠纷数量。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件数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已形成的矛盾采取各种疏导措施，防止其转化为刑事案件或导致自杀等事件的发生的事件数量。

防止民间纠纷激化人数 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已形成的矛盾采取各种疏导措施，防止其转化为刑事案件或导致自杀等事件涉及到的人员数量。

公证机构 指代表国家依法证明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文书和事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以保护公共财产、保护公民身份上、财产上的权利和合法利益的部门。

执业公证员 指在公证机构专门从事公证事务，并依法获得公证员执业证的法律专业人员。

法律援助机构 指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

法律援助人员 指在法律援助中心和法律援助社会组织中的工作人员。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妇女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妇女人数。

得到法律援助机构援助的儿童人数 指全市法律援助机构办理的法律援助案件中受到法律援助的儿童人数。

司法鉴定机构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

司法鉴定人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执业司法鉴定人。

司法鉴定业务量 指由北京市司法局审核登记的全部司法鉴定机构的业务量。

2. 检察院、法院

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人数 指人民检察院对所获得的材料进行审查，认为有利用职务犯罪的事实并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人数。

调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调解离婚案件数。

判离案件数 指当年经法院判决离婚案件数。

危害公共安全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者过失地实施足以危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以及其他公共安全的行为。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指违反国家经济管理法律、法规，在市场经济运行或经济管理活动中从事各种非法经济活动，严重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指行为人故意或过失地非法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人身有直接关系的其他权利的行为。

侵犯财产罪 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攫取公私财物以及挪用、毁坏公私财物或者破坏生产经营的行为。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指妨害国家社会管理活动，破坏社会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刑事案件判决生效犯罪人数 指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判决、裁定发生法律效力案件数、罪犯人数。包括一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报告期以前审结在本期生效的被告人；二审案件被告人本期生效。

民商事案件收案数 指统计报告期内人民法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起诉的民事纠纷案件，经审查，认定符合法律规定，决定立案的案件数。包括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没有管辖权的法院移送的案件、指定管辖和上级法院发回重审的案件。

青少年 法院系统青少年指年满 14 周岁，并且不超过 25 周岁。

未成年 法院系统未成年指不满 18 周岁。

法院审结案件数 指在报告期间，人民法院审理完毕或者认为不需要再审理时，决定结束审理或者做出实体或程序方面的处理的案件数量。

3. 妇联

妇女权益信访电案件数 指妇联系统的信访电案件总数。女职工劳动保护方面的信访电案件数指某地区一定时间内，通过写信、上访上诉、电话等形式到各级妇联部门倾诉的案件总数。

妇女儿童活动场所个数 指包括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和妇女（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个数之和。

妇女儿童活动中心个数 指区以上独立建制、具有法人资格的妇女活动中心、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妇女儿童发展中心等。

家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数 指由民政部门建立的专门为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提供救助和庇护的机构数。

受救助（庇护）的妇女儿童人次数 指一年内由受暴妇女儿童救助（庇护）机构救助的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妇女儿童人数。

由妇联系统派出的人民陪审员人数 指经同级人大常委会任命为人民陪审员的妇联干部人数。

4. 残联

残疾人就业人数 指某地区年末在城镇、乡村及个体私营就业的残疾人合计。城镇残疾人就业人数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就业能力并有就业要求、依法参加社会劳动并取得报酬或收入的残疾人人数；农村残疾人就业人数指持有农村户口，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家庭手工业等生产劳动及在各种类型单位就业和个体经济就业的残疾人数。

维权法律服务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维权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及代书、调解、代理诉讼的合计件数。

新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人数 指当年 1 月 1 日至统计月末最后一日，累计新安置残疾人就业人数。包括分散就业、集中就业（含福利企业就业）、社区就业、个体就业、弹性就业以及其他形式就业。

维权信访咨询件数 指残疾人到残联系统信访部门来访、来电、来信、网上咨询的合计件数。

城镇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指具有城镇户口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数。

城镇其他救助救济人数 指本年度具有城镇户口，定期或不定期享受政府、残联或社会捐助的资金和实物救助救济的残疾人数。

农村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人数 指具有农村户口的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并已经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数。

农村其他救助救济人数 指本年度具有农村户口，定期或不定期享受政府、残联或社会捐助的资金

和实物救助救济的残疾人数。

0—6 岁残疾儿童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 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 0—6 岁残疾儿童人数。

7—15 岁残疾儿童少年享受康复政策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残疾儿童少年康复服务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残发〔2013〕38 号）规定，享受康复训练补助的有北京户籍的 7—15 岁残疾儿童少年人数。

残疾人接受辅助器具服务人数 指按照《北京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暂行办法》（京残发〔2010〕48 号）规定，享受辅助器具免费配发、购买补贴和评估适配、个性化改造、使用指导、维修更换、租借服务的残疾人数。

精神残疾人接受免费服药人数 指按照《关于印发〈北京市门诊使用免费基本药品治疗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卫精卫字〔2013〕9 号）规定，免费服药的有北京户籍的精神残疾人数。

贫困白内障患者接受减免复明手术人数 指本年度减免为贫困白内障患者实施的复明手术。

盲人接受定向行走训练人数 指本年度接受了定向行走训练的盲人总数。

肢残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指本年度成年肢体残疾人在社区进行康复训练的人数。

智障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指本年度成年智力残疾人在社区进行康复训练的人数。

精神残疾人在社区接受康复训练人数 指本年度成年精神残疾人在社区进行康复训练的人数。

家庭康复培训残疾人亲友、家属总人数 指在各级家庭康复培训学校接受家庭康复培训的残疾人亲友、家属总数。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生活补助重残人数 截止到调查当日，未享受低保待遇和城市重残人生活困难补助、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三级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的肢体残疾人和视力残疾人，按照城乡低保标准享受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享受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生活补助非重残人数 截止到调查当日，未享受低保待遇和城市重残人生活困难补助、失业且无稳定性收入、残疾程度为四级的精神残疾人和智力残疾人，残疾程度为三级、四级的肢体残疾人和视力残疾人，残疾程度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的言语残疾人和听力残疾人，按照每月 100 元标准享受残疾人生活补助人数。

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残疾人数 截止到调查当日，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残疾人数

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截止到调查当日，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残疾人数。

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截止到调查当日，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残疾人数。

5. 人大、政协

区人大代表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人大代表人数。取自人大统计资料。

区政协委员人数 指依照一定程序，选举的区政协代表人数。取自政协统计资料。

6. 工会

职工董事、监事人数 指通过职代会或其他形式选举产生，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人数。取自总工会统计年报。

7. 安全生产

亿元地区生产总值安全生产事故死亡率 指某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生产亿元国内生产总值时，生产安全、道路交通、消防火灾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区平均每 10 万工矿商贸企业从业人员中，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百万吨煤产量时，事故造成的死亡人数。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 指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万辆机动车中，造成的死亡人数。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指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或者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活动中突然发生的、造成终止人员生命事故的人数。取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统计年报（注：不包括道路交通死亡人数）。

8. 地震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总个数 指适用于地震等自然灾害，也适用于其他事件应急状态下，供居民紧急疏散的公园、公共绿地、城市广场、体育场、学校运动场等场所数量。

9. 信访

信访办接待集体访批次 指 5 人以上上访的批次。

10. 知识产权

专利申请量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申请并被受理的件数。

专利授权量 指企业在报告年度内获得专利行政部门授权的专利的件数。

PCT 申请量 指北京地区申请人根据《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rporation Treaty，简称 PCT），在报告期内向 PCT 中国受理局提交的申请数量。

有效发明专利量 指截至报告期末，专利权处于维持状态的发明专利。

11. 精神文明

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指数 指通过北京市民公共行为问卷调查，从公共卫生、公共秩序、公共交往、公共观赏、公共参与五个方面 17 项考察内容获取的对北京市民公共行为文明情况的综合评价。

